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麒盛科技审计报告》以及《麒盛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麒盛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